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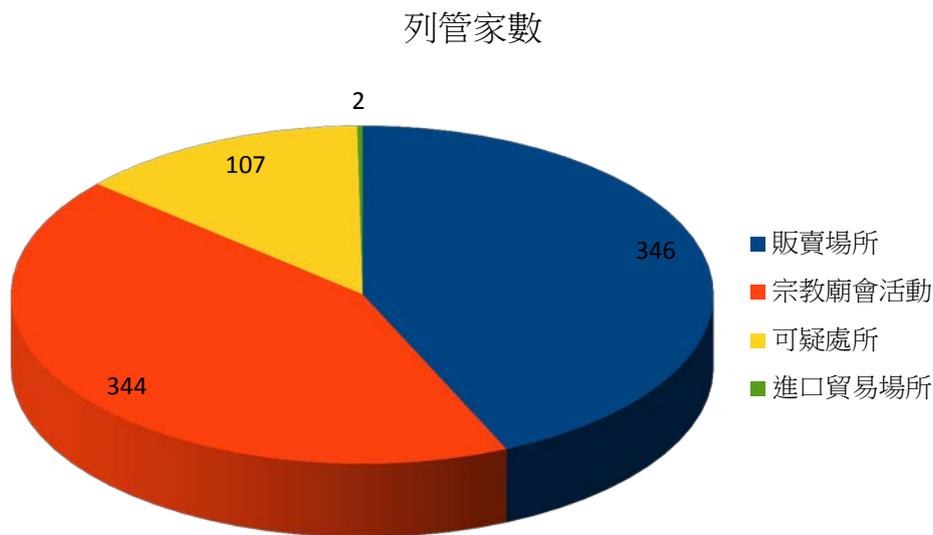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

108年第1季(1-3月)高雄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暨取締概況

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本市就爆竹煙火相關管理情形如下：

一、列管家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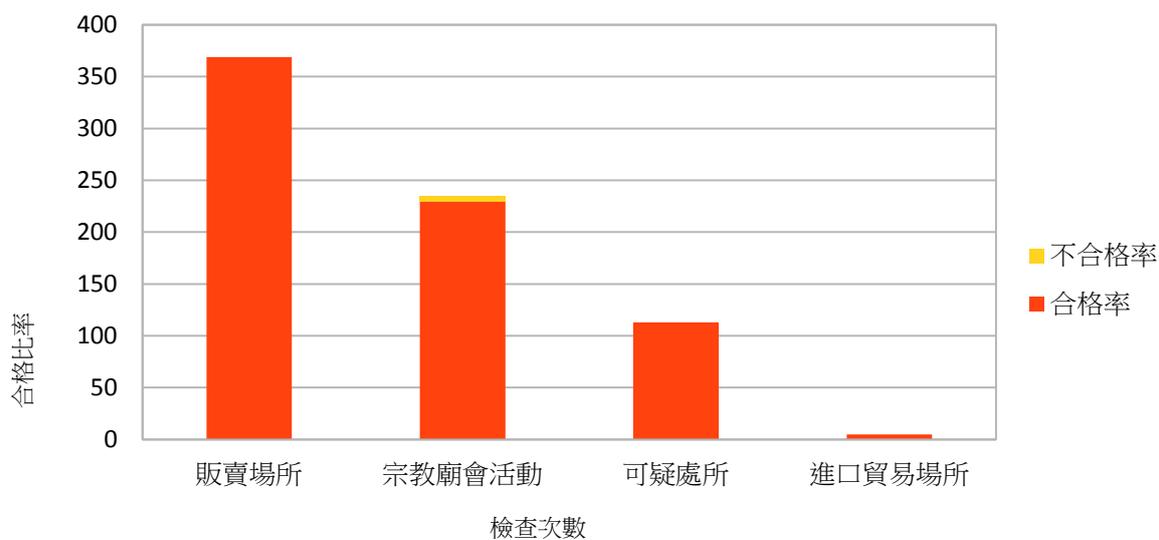
108年3月底，本市應納入爆竹煙火安全檢查場所計有 799家，其中販賣場所，如金香舖，計346家(佔43.30%)；宗教廟會活動場所，如宮廟、私壇，計344家(佔43.05%)；可疑處所，如位處山區、海邊等隱僻地點、曾取締之違規場所，計107家(佔13.39%)；及進口貿易營業場所，計2家(佔0.25%)。



二、檢查情形：

108年第1季對列管家數執行檢查，販賣場所計369件次，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5件次，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230件次，可疑處所計113件次。其中，除宗教廟會活動地點不合格計5件次外，其餘列管場所均合格。

檢查情形



三、 違規處理情形：

上述5件不合格取締臚列如下，

- (一)運出專業爆竹煙火未依規定向本局申請，計2件。
- (二)儲存專業爆竹煙火之場所未符規定，計1件。
- (三)達管制量儲存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計1件。
- (四)逾時燃放爆竹煙火，計1件。

違規取締態樣

